

## 生命之道，神就是光

約一 1: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。（2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、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、傳給你們）。3 我們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。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。4 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使你們（有古卷作：我們）的喜樂充足。5 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

### 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

1. 歷史性。道是 logos，整本書著重在於生命，是使徒約翰所聽見，看見，親眼看過和摸過的。
2. 永恆性。原來與父神同在的永遠的生命，曾經顯現在使徒面前，是他個人的見證。
3. 這生命之道的主耶穌，親自在歷史中出現，祂所傳達的啟示就是福音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
4. 我們不可以將耶穌與基督，歷史人物與永恆者，分開。耶穌基督乃是一位，是神而又是人。

### 傳揚，相交，喜樂，光

1. 生命的傳揚是靠著曾經看過主耶穌的使徒，作經驗式的福音傳揚。換句話說，使徒約翰的傳福音是透過他的親身經歷來見證的，他的信息是從主基督耶穌來的。
2. 傳揚只是過程，而相交（團契）是目標，大家一同有滿足的喜樂是寫這封信的目的。
3. 相交團契意指在神的恩典、基督的救恩，和聖靈的內住（這是所有信徒靈裡的胎記），都同樣有份。然而我們彼此的相交，乃是由於我們與神相交而來。
4. 使徒約翰如果不能夠和讀者分享，他自己的喜樂就便不能滿足。因此，我們基督徒的一項很重要的特征，就是要與信徒分享，相交，才能有滿足的喜樂。但是喜樂的源頭就是神。詩 16:11 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。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；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。
5. 神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；是神本體的宣告，祂聖潔而道德完善。相交是在神的光中！

### 應用

1. 信徒的生命應當有神的光。
  - 1) 約 1:4 生命在他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
  - 2) 約 8:12 耶穌又對眾人說：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
  - 3) 詩 36:9 因為，在你那裡有生命的源頭；在你的光中，我們必得見光。
  - 4) 詩 56:13 因為你救我的命脫離死亡。你豈不是救護我的腳不跌倒、使我在生命光中行在神面前麼？
2. 傳福音的人必須在某種程度上，與耶穌基督有親密的相交，見證祂在自己的生命中的作為。
3. 團契相交不是談談表面的事情，而是有深入的肢體生活，見證生命之道在神的光中過生活。
4. 基督徒的福音就是代代相傳，從使徒時代一直到如今，在肢體交通中，親密的與主耶穌連結，而得到滿足的喜樂！